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敖汉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协议为公司与敖汉旗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与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；

●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●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敖汉旗人民政府签署了《生猪产业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合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以禾丰紧密型“公司+现代家庭农场（养殖小区）”模式，在敖汉旗合作发展生猪产业化项目，促进敖汉旗农业发展方式转变，加快生猪产业化发展进程，提高敖汉旗生猪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程度，同时也为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致富，获取良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。

（一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敖汉旗人民政府

性质：县级人民政府

与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敖汉旗位于内蒙古赤峰市东南部，南与辽宁省毗邻，东与通辽市接壤，距锦州港 130 公里，是内蒙古距离出海口最近的旗县。全旗总土地面积 8300 平方公里，辖 16 个乡镇苏木、2 个街道办，总人口 60 万，其中蒙古族人口 3.3 万，是全区人口第一旗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公司与敖汉旗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敖汉旗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一）合作项目

从2020年开始，甲乙双方合作在敖汉旗建设5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。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，用3-5年时间建设2家种猪繁育基地，建设500个年出栏1000头的养殖场（小区），实现年出栏生猪50万头的目标，同时再建设一家年屠宰能力为100万头左右的屠宰和深加工为一体的加工厂。初步测算本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。

以上项目的实施，以发展生态型、循环型、质量安全型的现代畜牧业为根本，促进农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，一方面可以带动当地农牧业的产业化和现代化全面发展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，另一方面还可以带动当地运输、贸易、建筑、餐饮服务等行业的发展，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。

（二）责任义务

1、甲方承诺，以出让和租赁的方式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，负责乙方熟食品深加工项目厂区“七通一平”建设；根据乙方项目投资强度和规模给予乙方深加工项目补贴资金，为乙方投资项目审批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减免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、自治区、赤峰市相关项目扶持资金，并积极争取项目列入自治区、赤峰市重点项目管理计划。

2、乙方承诺，按国家标准、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进行设计施工，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事项如期建成投产；运用公司的先进技术、经验及经营理念，利用资金、生产技术、销售渠道、产品加工上的优势，采用“公司+现代家庭农场（养殖小区）”的标准化养殖模式，与当地合作养户一起发展现代生态养猪业，保障合作农户获得合理的养殖收益；重点推广生猪无公害绿色养殖技术，与政府和当地种

植户建立互惠合作的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，最终形成无公害生态养殖、屠宰加工、品牌建设和销售终端相结合的“四位一体”全产业链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商定，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由双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2、甲方以文件形式发文到与本协议相关的地方主管部门落实以上条款。

三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。

2、公司与敖汉旗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猪产业化布局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公司与敖汉旗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；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生猪产业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